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 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分别 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 主持, 经逐项表决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<2014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<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<u>3</u>票,反对<u>0</u>票,弃权<u>0</u>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5,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元人民币(含 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 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 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<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<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,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,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,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 行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,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28日